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337,121,09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河钢股份	股票代码	000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文多	梁桐英	
办公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传真	(0311)66778711	(0311)66778711	
电话	(0311)66770709	(0311)66770709	
电子信箱	hgg@hbisco.com	hgg@hbisc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拥有世界钢铁行业领先的工艺技术装备,具备进口钢材国产化、高端产品升级换代的强大基础,拥有年产3000万吨精品钢材的生产能力。

公司钢铁产品分为板材、棒材、线材、型材四大类,覆盖家电、汽车、石油、铁路、桥梁、建筑、电力、交通、轻工、船舶、新能源等重要应用领域。冷轧薄板、热轧钢板、宽厚板、高强螺纹钢筋等产品在国内外享有盛誉,汽车板、家电板、管线钢、核电用钢及含钒特钢等产品服务于国内外高端市场。在众多闻名中外的重大工程、大国重器建设建造中,如雄安高铁站、红沿河核电工程、昌江核电工程、港珠澳大桥、冬奥会场馆、国内百座跨海或铁路等,公司产品扮演了重要角色。

公司在钒钛钢铁冶炼和钒产品生产技术方面处于世界领先地位。钒产品年产能2万吨,主要产品有五氧化二钒(片状、粉剂)、氧化钒、钒铁、氮化钒铁、钒铝合金等,成功研发了99.9%能源级氧化钒、钒电池电解液、金属钒、钛合金粉末等一系列高端钒钛产品,形成了完整的产品研发制备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2024年,公司产铁2962万吨、粗钢2793万吨、钢材2642万吨;生产钒渣22万吨。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16亿元,利润总额9.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07亿元,取得了较好的运营成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269,103,744,306.53	266,517,210,934.59	0.97%	263,912,653,92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227,967,250.06	57,914,123,244.05	0.54%	56,000,814,735.3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21,616,519,837.62	122,743,940,918.48	-0.92%	143,470,125,69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431,991.14	1,083,730,079.72	-34.72%	1,394,685,51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8,319,230.96	710,969,574.16	-63.67%	857,198,93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8,206,769.06	11,213,085,443.28	-13.69%	9,235,003,428.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2	0.09	-48.67%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2	0.09	-48.67%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1.72%	-0.79%	2.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749,544,329.24	29,071,003,568.87	30,525,651,157.23	32,270,320,7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9,068,190.27	254,116,938.37	156,517,582.59	138,739,279.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19,279.96	151,804,928.42	58,153,689.69	-16,958,66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4,418,655.14	2,359,382,382.55	2,365,190,938.77	1,809,214,782.5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1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9,0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0.81%	4,218,763,010	0	不适用	0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93%	1,853,409,753	0	不适用	0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	432,063,701	0	不适用	0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91,970,26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8%	91,413,968	0	不适用	0
廖强	境内自然人	0.59%	61,484,706	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8,569,300	0	不适用	0
叶元明	境内自然人	0.35%	35,666,600	0	不适用	0
郭晓全	境内自然人	0.28%	29,278,600	0	不适用	0
徐开东	境内自然人	0.23%	23,640,4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受股东控制关系;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529,200	0.21%	7,549,200	0.07%	58,569,300	0.57%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份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HBI302	149181	2020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30日	150,000	4.2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HBI301	148301	2023年06月23日	2026年06月25日	130,000	3.4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HBI302	148477	2023年10月12日	2026年10月16日	100,000	3.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HBI301	148581	2024年01月16日	2027年01月18日	150,000	2.98%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4河钢Y1	148794	2024年06月25日	2027年06月27日	70,000	2.4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4河钢Y2	148795	2024年06月25日	2029年06月27日	8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4河钢Y3	148962	2024年08月12日	2029年08月14日	50,000	2.6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4河钢Y4	148922	2024年09月24日	2027年09月26日	90,000	2.5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5河钢Y1	524154	2025年03月12日	2028年03月14日	100,000	2.70%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5河钢Y2	524208	2025年04月10日	2028年04月11日	150,000	2.48%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按期足额支付了公司债券的利息。 2."22河钢Y1"、"19河钢01"、"19河钢02"及"20HBI301"分别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2日及2025年4月21日到期兑付并摘牌。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及存续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AAA,较上次并未发生变化。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2024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4.89%	74.86%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5,831.92	71,096.96	-63.67%
EBITDA全部债务比	6.90%	6.93%	-0.03%
利息保障倍数	1.08	1.20	-10.00%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0年8月与唐山市政府就唐山分公司关停及退城搬迁事项签订了《关于唐山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按照《协议》的约定,本次唐山分公司可获得搬迁补偿款总额为334亿元,应于2021年7月31日前全部到位。在实际操作中,由于搬迁工业土地规模大、历史遗留问题多、工业地属性复杂、土地变更用途涉及前置手续繁杂等因素影响,土地处置工作进度较原计划滞后,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188.61亿元,占应收补偿款总额的56.5%。根据《协议》相关违约条款的约定,唐钢发展于2021年8月起按照1年期贷款利率LPR向唐山分公司支付相应的违约金。2024年度,公司共收到违约金4.88亿元。在补偿款全部到位前,唐钢发展将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唐钢将继续积极与唐山市政府协商退城搬迁土地处置及补偿金额落实等工作,争取将搬迁补偿尽早到位。

2.按照河北省政府、邯郸市政府对钢铁行业退城搬迁的决策和工作部署,河钢股份邯郸分公司位于邯郸市区的铁钢产能需在"十四五"期间全部退城,产能减量置换至邯郸涉县龙西工业园区建设新基地。2022年12月20日,公司与邯郸市政府就关停及补偿事项签订了《关于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邯郸市政府签订〈邯郸分公司退城搬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收到土地补偿金。后续邯钢将继续加大力度对接邯郸市相关政府部门,加快推进邯钢老区搬迁补偿资金到位。

3.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邯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钢公司")计划自2025年1月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河钢股份股票。本次计划增持资金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16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3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邯钢公司和唐钢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共计增持河钢股份98,793,5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增持金额为21548万元(不含手续费),其中:邯钢公司增持49,434,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10770万元(不含手续费);唐钢公司增持49,358,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增持金额为10778万元(不含手续费)。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2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河钢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6.01	发行规模	√
6.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03	债券期限	√
6.04	债券品种	√
6.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6.06	募集资金用途	√
6.07	承销方式	√
6.08	上市场所	√
6.09	担保条款	√
6.10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
6.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
6.12	决议的有效期	√
累积投票提案		
7.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7.01	非独立董事王兰玉	√
7.02	非独立董事许斌	√
7.03	非独立董事谢海深	√
7.04	非独立董事邓建军	√
7.05	非独立董事张振全	√
7.06	非独立董事张爱民	√
8.00	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4)人
8.01	独立董事张志芳	√
8.02	独立董事曾加庆	√
8.03	独立董事刘青	√
8.04	独立董事宋昭清	√
9.00	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应选人数(2)人
9.01	监事李毅	√
9.02	监事马志和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王兰玉、许斌、张爱民、王书桓、高栋章、刘青、李正团等7位董事出席现场会议,谢海深、邓建军、张振全、马莉等4位董事视频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王兰玉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2024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河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2025年生产经营计划》,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5年计划产生铁3339万吨,粗钢3189万吨,钢材2896万吨,钒渣26万吨。

9.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全文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5-01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情况,2025年公司拟在不超过1600亿元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办理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董事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商票保贴、信托融资、保险融资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作出必要的调整。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河钢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表决结果为:

序号	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发行规模	11票	0票	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票	0票	0票
(3)	债券期限	11票	0票	0票
(4)	债券品种	11票	0票	0票
(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11票	0票	0票
(6)	募集资金用途	11票	0票	0票
(7)	承销方式	11票	0票	0票
(8)	上市场所	11票	0票	0票
(9)	担保条款	11票	0票	0票
(10)	债券偿还的保证措施	11票	0票	0票
(11)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1票	0票	0票
(12)	决议的有效期	11票	0票	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河钢股份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离债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兰玉、许斌、谢海深、邓建军、张振全、张爱民、张志芳、曾加庆、刘青、宋绍清共十人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王兰玉、许斌、谢海深、邓建军、张振全、张爱民六人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芳、曾加庆、刘青、宋绍清四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为:

候选人姓名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兰玉	11票	0票	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许斌	11票	0票	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海深	11票	0票	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邓建军	11票	0票	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振全	11票	0票	0票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爱民	11票	0票	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志芳	11票	0票	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曾加庆	11票	0票	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青	11票	0票	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绍清	11票	0票	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第1至4项及第11项、14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兰玉,男,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河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长、党委书记。王兰玉持有公司股票1907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许斌,男,汉族,1965年7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工程师、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股份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许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海深,男,汉族,1965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副总经理、河钢集团采购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河钢集团首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谢海深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邓建军,男,汉族,1963年1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河钢集团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邓建军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振全,男,汉族,1974年7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能源中心副主任,设备管理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部长,能源中心主任、总经理,河钢集团承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现任河钢集团承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承德钒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钢股份董事。张振全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爱民,男,汉族,1971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河钢集团唐钢公司财务经营部部长,河钢乐亭钢铁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党总支书记,河钢集团唐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现任河钢股份董事、总会计师,河钢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外围董事。张爱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志芳,男,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北省国资委财务审计处处长、开滦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20年4月退休。张志芳为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常务理事、煤炭分会副会长,中国煤炭学会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河北经贸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河北地质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河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燕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2010年3月被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15年1月被国务院批准为"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张志芳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刘青,男,汉族,1967年6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级职,博士生导师,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国际先进材料协会会士FIAAM。刘青教授主要从事连铸、冶金流程学与智能制造、冶金过程模拟与优化等研究,曾任北京科技大学钢铁冶金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科研部副部长,2019年7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绿色低碳钢铁冶金全国重点实验室教授,2024年11月至今任河钢股份独立董事。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荣获北京科技大学职业荣誉金质奖,国际发明家协会联合会第十届世界科学家大奖金奖,第九届世界发明创新大赛金奖,教育部与行业科技奖等多个奖项。刘青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宋绍清,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会计)博士、教授(三级)、河北省教学名师、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北地质大学党委委员、会计学院院长、河北省高等学校经济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河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河北省企业管理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宋绍清为会计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负责人、教育部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正保云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人、河北省会计学重点发展学科带头人、特色品牌专业负责人、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负责人、河北省会计专业硕士(MPAcc)综合改革试点项目负责人。宋绍清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工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失信行为。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第一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541,367,595.46	29,749,544,329.24	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240,222.54	159,068,190.27	4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513,935.64	65,319,279.96	10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0,639,787.18	3,144,418,655.14	-2.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	7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1	0.01	7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19%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3,094,846,300.94	269,103,744,306.5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9,472,192,111.56	58,227,967,250.06	2.1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608,600.47	
债务重组损益	6,039.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229,122.43	主要为唐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赔偿违约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77,524.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562,149.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32,185.10	
合计	99,726,286.5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4331.63%,主要原因为经营性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

2.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48.10%,主要原因是本年环保税增加;

3.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69.4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较同期减少;

4.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32.18%,主要原因是受市场因素影响,司家营铁矿的盈利能力较同期下降;

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6.01%,主要原因是本年产量增加,盈利能力较同期增加;

6.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99.07%,主要原因为本年收到的留抵退税减少;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51.96%,主要原因为本年永续债等融资流入较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49,01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